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君珊

聯絡電話：(02)8771-2595

電子郵件：harlyli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03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708005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7年1月23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縣楊梅鎮「富岡電聯車基地開發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7年1月17日營署綜字第097290072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



裝

訂

線

部長 李逸洋

第 2 頁 共 2 頁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縣楊梅鎮

「富岡電聯車基地開發計畫」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9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召集人：張委員蓓琪

記 錄：林君珊

10 (簽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李委員錫堤			
邵委員珮君			
吳委員綱立	吳綱立		
林委員靜娟			
林委員慧玲	請假		
周委員天穎	請假		
陳委員陽益	請假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四立	張四立		
黃委員武達	黃武達		
顏委員愛靜	顏愛靜		
張委員景森			

陳委員昭義		專委	何莉莉
陳委員芳雪		科長	陳魯毅
黃委員德治			
黃委員光輝			
廖委員安定		技正	張志銘
李委員元俊			
孫委員寶鉅		專員	張世芬
林委員兼執行秘書 欽榮			
黃委員景茂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張志鏞
桃園縣政府	高坤山
本部地政司(中)	袁世昌
經濟部工業局	何莉莉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交通部	
石門農田水利會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陳宏毅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桃園分	
交通部 臺灣鐵路管理局	陳世昌 林建隆 何獻霖 胡煥煥 陳明輝 林建祥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志彬 邱品中 吳陽明 /

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廖 耀 東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陳 繼 鳴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簡任技正秉勳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科長世民	林 世 民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郭武宏 林君珊 郭 宏 林 漢 彬
世友化工有限公司	李 勝 友 余 柳 峰 李 紫 茵

桃園縣楊梅鎮「富岡電聯車基地開發計畫」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審查意見

(一) 關於本案基地跨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應如何進行審議乙節，分為二部分處理：

1. 通案部分：

請依區委會第 223 次會議決議，邀請法制單位及相關機關研議處理機制，另案提區委會討論。

2. 個案部分：

(1) 有關都市計畫部分：請桃園縣政府與會代表(地政局)，於會後洽該府城鄉局瞭解，是否能儘速完成公開展覽等作業，提報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俾利辦理聯席審查。

(2) 請規劃單位補充資料，將北湖口車站、北湖口支線等計畫內容納入說明，以健全整體計畫內涵，未來本案仍以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部分為主進行審議。

(二) 本案選址相關考量因素條件請補充圖說資料；另維修基地之需求規模、軌道布設亦請就現有國內外案例作補充說明。

(三) 本案與案址內包夾前經本部同意開發之工業區，如何處理乙節，依據世友化工有限公司代表說明，希望原本部同意開發之工業區仍可開發，又經濟部工業局代表亦就工業主管機關立場說明，不建議廢止該工業區

之編定，且本部地政司與會代表說明，本案應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及本部 96.12.14 台內地字第 0960190998 號函，經申請人說明，案內私有土地依鐵路法第 7 條等規定以徵收方式辦理之法律依據應無問題，故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為免前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部同意，且依核准計畫內容進行開發之案件，因公共工程需要，擬使用同一土地，而逕由本委員會再予廢止，致嚴重影響原同意開發案件申請人權益，請交通部與經濟部協商，就本案及原核准工業區間之政策層面先予評估後，將協商結論提本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請申請人依上述評估完成補正後，修正計畫書圖文件再送審。
2. 至本案選址與原經本部同意開發之工業區重疊，致原工業區土地可能被徵收，能否申請國家賠償乙節，會後由作業單位洽法規主管機關瞭解。

(四) 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桃園分處於 96.12.13 以台財產北桃二字第 0960011257 號函略以：「同意將桃園縣楊梅鎮伯公岡段 21 筆未登記土地納入計畫範圍乙案」，與開發計畫書圖中所載之土地清冊「未登錄地」共 26 筆之誤差部分，經申請人於會中說明「未登錄地」共 26 筆係屬誤植，故請申請人予以更正；另未登錄土地部分，請申請人檢具相關文件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桃園分處依規定程序辦理相關作業。

(五) 有關開發計畫書圖之大圖請申請人依規定補附相關技師簽證。

(六) 請申請人將開發計畫書內之「申請用地變更之土地清冊」與「土地登記謄本」進行核對、清查並更正資料。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6 個月內修正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